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十五

戶部

錢法辦銅二

乾隆元年奏准解京銅以四百萬斤為率買自雲南及東洋者各二百萬斤。自乾隆三年為始令分額承辦。又各省採買洋銅出口出口。均由海關查驗收稅為辦銅扼要之地。將江浙海關監督官銜內加監督某處海關兼辦銅務字樣江南銅令監督江南海關道員招商承辦。浙閩兩省銅令監督浙江海關道員招商承

辦將有倭照各商內確查身家殷實並無挂欠者調驗倭照取具連名互結冊報該撫查叢承辦○又奏准令江浙督撫招商辦銅如有情願自捐資本出洋買銅者許其呈明該管官聽其出洋採買俟各商回日官為收買以供鼓鑄○二年奏准令江浙督撫將應辦乾隆三年銅委官前赴雲南採買解京照依二百萬之數均勻分辦各省辦五十萬斤儻雲南銅偶有不敷即豫咨海關仍令採買以足額數儻有商人情願自攜資本出洋買銅者准其報明海關給予倭

照令該商赴洋採買俟銅回到關之日管關官酌量官收餘聽其自行貨賣○三年奏准各省商人出洋買銅者報明江浙督撫給予執照令其出洋購買如在京有家道殷實之商願赴洋買銅者取具保結赴部具呈由部奏明給予執照行文江浙督撫亦令其出洋採買○又覆准現在雲南產銅頗旺所有各省每年辦解京銅四百萬斤自乾隆四年為始盡歸雲南辦運○又覆准雲南省辦運京銅採自湯丹廠銅質澆薄自本省至京程途萬里令於每正銅百斤外

帶餘銅三斤。如正銅秤少。即將餘銅加足。如有
餘贋。即作正銅交部歸項報銷。○又覆准從前
各省承辦雲南銅解部時。多係九成九五照成
色。穀減嗣後。於正銅百斤之外。加給耗銅八斤。
永為定例。又自廠運至東川。有小江塘至熱水
塘五十餘里。兩山壁立。中通狹澗。沿途碎石溜
沙。兼以夏秋多雨。煙瘴盛發。一年內止可運銅
半年。自東川至威甯。當滇黔蜀三省衝衢。官運
銅鉛。商馱貨物。皆於威甯換馬。必不能運滇銅
四五百萬之多。今查由廠至威甯。別有車路可

通由東川經魯甸昭通至大關之鹽井渡上船
別有水路可達川江其湯丹等廠收買發運向
由糧道經營今自廠運至東川皆委該道管理
本任養廉已數支用毋庸加給自東川至威甯
委東川府管理自廠運至尋甸委尋甸州管理
若由昭通鹽井渡直達川江委昭通府管理其
鹽井渡雇船至瀘州委大關同知管理該府廳
州養廉僅數本任之用知府每月酌加養廉銀
六十兩同知知州每月各酌加銀四十兩至承
運之府佐州縣每月酌給銀六十兩家人跟役

及燈油紙筆雜費銀十五兩。協運雜職一人。每月酌給養廉銀三十兩。雜費十兩。沿途打包換算。按日登記回滇之時。據實造報。○又覆准湯丹等廠。每年約辦銅七八百萬斤。每斤需工本銀九分二釐。共需工本廠費等銀五六十萬兩。又腳價官役盤費。約需銀十餘萬兩。又每年應解司庫餘息銀二十餘萬兩。嗣後每年豫撥銀一百萬兩。解存司庫。按年支銷。如有餘賸歸於餘息項下充公。再有餘賸。留作下年工本腳價。每年於銅務並運銅案內報銷。○四年覆准雲

南省停鑄解京之錢。令辦解正銅一百七十萬
四千餘斤。耗銅十八萬六千餘斤。按年運至漢
口分撥站船解交京局。加卯鼓鑄。○又覆准雲
南省辦運京局銅四百萬斤。分作兩路。各二百
萬斤。一自廠由尋甸發運威甯。轉運至永甯。一
自廠由東川發運昭通。鎮雄轉運至永甯。○五
年覆准。雲南省辦銅運解京局。自乾隆四年辦
運之初。原分八運。每運委正運官一人。協運官
一人。在東川。尋甸等處領運。今八運現併為四
運。應別設承運收發等官。雇腳運至永甯。其運

交京局每運正運官委府佐或州縣一人協運
官委雜職二人赴永甯領運各押銅五十萬斤
挨次起程正運官月給養廉雜費銀八十兩協
運官各月給養廉雜費銀四十五兩○七年覆
准雲南省辦運正耗銅六百三十三萬一千四
百四十斤內由東川運至永甯銅三百一十六
萬餘斤向來每百斤每站腳價銀八分五釐至
一錢三釐不等但東昭一路新聞夷疆食物昂
貴准其每站每百斤給銀一錢二分九釐二毫
有奇○九年奏准各省承辦之銅按成色裏減

價銀嚴追各商完項。如商人力不能完家產全無者責令辦員如數完補。○又覆准雲南省辦運正耗銅共六百三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斤採自湯丹廠向由東川運至永甯每百斤每站給腳價銀八分五釐以及一錢三釐不等其間小江塘至熱水塘運道艱難前於乾隆四年覆准自廠由威甯至永甯別有車路可通應分運三百一十六萬餘斤但沿途馬匹稀少草料昂貴其所需陸路腳價每百斤每站暫准給銀一錢二分九釐二毫俟馬匹足敷應用草料價值

平賤酌量覈減。○又題准雲南省解銅自威甯至永甯所需陸路腳價銀暫照每百斤每站一錢二分九釐二毫之數支給報銷。○十四年議准雲南省運解京局正耗銅六百三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斤先經奏明由東川威甯兩處陸路運至永甯由水路運京東威寧二路各半分運但銅鉛數多馬匹雇募不前應將東川一路分運銅三百一十六萬五千七百二十斤內酌分一半由鹽井渡水運至瀘州轉運其東川運鹽井渡陸路每百斤每站給腳價銀一錢二分九

釐二毫自鹽井渡抵瀘州水運每百斤給腳價銀七錢二分九釐其餘一半銅斤仍由東川運至永甯又威甯分運銅三百一十六萬五千七百二十斤內酌分一半由羅星渡水運至瀘州其自威甯陸運至羅星渡每百斤每站給腳價銀一錢二分九釐二毫又自羅星渡水運至南廣每百斤給水腳銀二錢又自南廣水運至瀘州每百斤給水腳銀九分事竣覈實報銷○六年奉

旨滇省辦運銅斤每一百斤給有餘銅三斤以供折耗

添科之用。解局既有定額。不足者責令賠補。則贏餘者即當聽其售賣。以濟京師民用。但官解之餘。而私售漏稅。則不可。惟令據實納稅。隱匿者治以漏稅之罪足矣。○十八年覆准雲南省辦運京銅長運各官養廉雜費。自雲南至永甯。准支二十三日。自永甯至通州。准支九月。在漢口及儀徵換船換簾。准支兩月。自通打包運局。准支兩月。自京回滇。准支九十九日。其守凍日期。仍照例減半支給。此外如有長支。照數著追。○十九年議准雲南省解京銅由廠發運東川。尋甸兩路。陸運永

竈其由尋甸運者向於威甯。永甯二處原設有
銅店委員駐紮專司收發稽查月給養廉銀一
百兩。今改由羅星渡水運瀘州交長運官領運。
將永甯店裁撤移設瀘州委大關撫夷同知經
管。月給養廉等項照永甯店事例給發至尋甸
轉運銅三百一十六萬五千七百二十斤陸運
威甯委尋甸州為承運官月給養廉銀四十兩。
即交威甯店委員接收轉運羅星渡水運瀘州。
其由東川運者每年計銅三百一十六萬五千
七百二十斤內分運一半銅至豆沙關委大關

同知為承運官。接收轉運瀘州月給養廉銀三十兩分運一半銅至黃草坪轉運瀘州委永善縣為承運官月給養廉銀三十兩副官村縣丞為協運官月給養廉銀二十兩其承運官養廉照依銅斤開運日起交銅完竣日止按日支給夫役工伙均按照銅斤到站接收起止之日支給委管瀘州店之大關撫夷同知接收東川尋甸兩路運到銅斤秤發長運各官領解京局○二十二年議准運銅委員如有沈失未獲之項將所帶餘銅一併交局以補正額俟正項補足。

再准納稅售賣。二十三年奏准雲南辦銅四正運併為三運兩加運合為一運。每歲頭運銅船於七月二運於九月三運於十二月加運於次年正月在瀘州水次開行以避川江風險其三正運照舊仍委正協官各一員管解其加運銅數較多應裁去正運官一員仍留協運官二員前後照應辦理。又覆准解銅正加各運頭正運於頭年十一月詳委於次年三月到省四月內自省起程赴瀘州領銅二三運以及加運詳委到省起程限期亦各照上運相隔兩月挨

次辦理。將各運起程並領銅日期豫行報部。
又奏准加運京銅由漢口解京向係湖廣派撥
站船裝運今兩加運併為一運令湖北撥站船
三十二隻湖南撥站船十隻各委府佐或雜職
一員在漢口接運儻站船不敷添雇民船裝載
至江甯交替每銅百斤給水腳銀六分三釐五
毫江甯撥頭號省鳩站船二十六隻三號省鳩
站船十三隻委府佐雜職各一員協運至通州
交卸令協運之員督押空船回省其解局掣批
等事聽滇省委員經理協運站船委員府佐給

盤費銀四十兩雜職給盤費銀二十兩○二十
五年議准辦運京銅頭運於八月二運於十月
三運於十二月加運於次年二月在瀘州次第
開行○二十六年奏准運員售賣餘銅除交納
崇文門稅外其應納沿途關稅於運員回省之
日在應領養廉等銀內照數扣存彙解部庫貴
州湖南廣東運官售賣餘賸鉛錫亦照此辦理
○又奏准銅斤運京向委正協二員合運責任
不專應將正加四運分作八起運解每起派委
同知通判知州知縣等官一員管解裁汰協運

各官其養廉雜費按照從前額數均勻攤給。覈計正加各運每員月給養廉銀五十一兩九分三釐有奇家人跟役雜費銀十七兩三分一釐有奇○又議准運銅委員每正運一起在雲南應領自瀘州至漢口水腳銀二十四十二兩四錢沿途雜費銀一千六十五兩湖北司庫應領自漢口至儀徵水腳銀一千七百三十九兩儀徵縣庫應領儀徵至通州水腳銀二千七百一兩每運應需水腳銀兩每年於協撥銅本銀內以一萬四百三十四兩割解湖北武昌司庫以

一萬六千二百六兩劃解江南儀徵縣庫收存。
按運支領應用。其加運銅斤每起在雲南請領
自瀘州至漢口水腳銀二千六百一十兩一錢
八分七釐有奇。沿途雜費銀一千四百兩。自湖
北至京派撥站船裝運。不准支給運腳。二十
七年奏准。凡銅斤整圓碎小之塊。各令分包。整
圓者。不拘百斤定數。碎小者務足百斤。然後封
包。其塊數斤數用木牌開明。沿途盤驗時連包
秤。免止照木牌覈對。不許逐處拆動。以杜偷竊
而防遺失。○四十年奏准。尋甸州承運京銅自

尋甸至威甯計程十五站。中隔宣威。越境查催。
致腳戶停留寄頓。應將尋甸至宣威作六站半。
責成尋甸州承運。自宣威至威甯作八站半。改
歸宣威州承運。其每年額支養廉役食雜費。均
各半支給。四十一年奏准。銅鉛船隻。運抵天
津全數起。剝將自天津至通州每百斤。所需水
腳銀三分七釐六忽。照數扣除。四十二年議
准。辦運銅鉛點錫委員。中途病故。在儀徵以南
沿途督撫一面委員照料。一面飛咨本省委員
前赴接運。事竣。協同前運員家屬回省報銷。如

在儀徵以北即令沿途督撫徑行委員接運事竣將經手事件交前運員家屬自行回省報銷○又奏准四川瀘店向由滇省派員駐繁收發銅斤嗣後於承倅州縣中專委二員赴瀘管辦一年更換不得委用佐雜○四十五年覆准滇省各廠解京銅斤務須加工煎鍊鎔化純潔如有低潮到京時煎鍊兌收其虧折銅斤令承辦各員賠補並嚴行叅奏○四十六年奏准滇省鎮雄州承運尋甸宣威銅斤在威甯設店運瀘交卸途長站遠每多竭蹶應將威甯至鎮雄改

歸威甯州承運。自鎮雄至羅星渡。仍令鎮雄州承運。惟該州銅運全係民夫背負。與羸馬駄運不同。每銅一百六十斤加給腳價銀四錢八分。至每年額支養廉銀一千二百兩。分給威甯州銀三百兩。鎮雄州歲支銀九百兩。○四十七年奏准。尋甸宣威二州轉運威甯銅斤。經由霑益平彝駄運牛馬雇募維艱。應改歸曲靖府承運。仍責成迤東道督催稽查其養廉等項。均由該府支銷。至運銅牛馬車輛。令各該州縣雇募協催。毋許歧視。○四十九年奏准。銅斤領運時。於

銅面上鑿鑿廠分鑪戶姓名遇有挑退低銅飭
令改煎補運仍將鑪戶責懲儻攬雜鐵砂充額
即將廠店各員參奏治罪○五十年奏准滇省
辦運京銅歲撥銅本銀八十五萬兩今辦銅較
增不敷支放自五十一年為始每年撥銀一百
萬兩嗣後丙年銅本於甲年具題部中即行覈
撥於乙年夏季到滇俾得及時採辦以免挪借
○五十四年奏准寶泉局挑出各運鐵砂低銅
戶部派滿漢司員會同該監督與運員眼同在
局設鑪煎鍊每百斤需火工銀一兩九錢二分

勺砂黑鉛四斤十四兩計價銀三錢六分五釐
有奇所獲鉛燥責成運員售賣交部抵補火工
其煎折銅斤鉛價火工等銀及提出不足八五
成色銅斤分作十成令滇省各廠鑪局賠五成
廠員賠三成陸路轉輸各員與瀘店委員監兌
大員共賠一成委運京銅各員賠一成解部歸
款如遇無著照例豁免毋庸再於各員名下分
攤○五十六年奏准裝載銅鉛每船一隻以七
萬斤為率但重慶至宜昌寸節皆灘銅鉛船重
轉掉未靈嗣後每船一隻酌減裝銅鉛五萬斤

其添船水腳量為加給。至到楚換載。仍以每船
七萬斤為限。毋庸酌減。飭令辦銅之司道大員。
率同地方官。協同運員。嚴密稽查。如船戶人等。
有違例裝載。營私等事。即行從重究辦。盜賣者。
照盜賣漕糧例治罪追賠。其每運裝載。或有畸
零尾數。在二萬五千斤以內者。准其分船灑帶。
若在三萬斤以上。另裝一船。各運員雇備船隻。
不許過小。以致載重多虞。亦不許仍用大船。藉。
滋夾帶。如違參辦。○五十七年奏准解京銅斤。
挑揀整圓大塊。鑿明廠名斤數。毋得藉稱擠碎。

攬雜零星。其間有碎塊。每百斤用木桶裝釘。以免沿途散失。○又覆准。辦運京銅減載添船。自重慶至漢口。每正運一起。加給舵水工食銀一百八十二兩四錢。雜費銀一十三兩。加運一起。加給舵水工食銀二百三十四兩四錢。雜費銀一十六兩二錢五分。○五十八年奏准。滇省銅斤廢礦旺盛。歷年除額銅之外。共多辦銅一千三百四十餘萬斤。應分給正運六起。官搭解運京。每年每起帶解銅二十萬斤。其水腳等項。悉照額運銅斤辦理。○六十年覆准。咸甯鎮雄二

州轉運京銅至羅星渡例給腳價不敷每年加增銀九千餘兩即於正額節省運腳銀內動支給發○嘉慶四年奏准雲南省曲靖府承運京銅該府事務較繁仍改歸迤東道承運○七年諭向來滇銅係由尋甸州起運經過黔省威甯州屬地方交鎮雄州轉運至四川瀘州水次交兌嗣經改由黔省威甯州接運今該州赴滇省請領運費往返需時諸多不便著改歸滇省迤東道承運徑交鎮雄州接運以昭簡易○又奏准滇銅運京例係在省鎔鍊純淨方能起運何至到京後尚有低潮顧係承

辨之員。希圖冒銷火工所致。嗣後滇銅運京。如有低潮攬雜經部驗出。即將廠店各員及查驗道府運員叅奏分別治罪。其在滇煎鍊火工。即在各該員名下罰出。不准造報。所有京局煎鍊之例。永行停止。並令該督撫於出運之時。取具廠運各員純淨印結。及查驗道府加結。先行送部以備按運稽覈。○又奏。每雲南省正運六起。京銅四百四十一萬七千八百斤。自十二年改作正運四起分運。節省養廉幫費等銀。添給正加六起運員。均勻分支。正運銅數加增。在瀘領。

銅每起定限四十日。其加運二起。仍照原定一月例限。○十三年覆准瀘店兌發京銅。先將運員所帶法馬與瀘店兌銅法馬較準。即令運員自行敲平彈兌。於領銅鈐結內填寫自行敲平並無短少字樣。並置連三小票。每兌銅百斤。填註尖圓塊數。一張發交船戶查收點驗。一張交運官自行存查。一張收存瀘店備查。使各有稽考。其兌銅敲平時。令船戶在旁看視。如至裝銅之後。沿途盤剝時。查有尖圓塊數目不符。即將該船戶嚴行懲辦。又兌發京銅搬運瀘州河岸。

裝載。先行移知瀘州知州多派更夫嚴密稽查。
不許運員家人差役船戶下船上岸。禁止一切
小船不許接近銅船以杜偷漏。○又奏准滇黔
等省運京銅鉛自儀徵至通州每運起剝不得
過八次其應需剝費銀兩除天津一次另有覈
計外其正運京銅四起每起領解銅一百一十
萬四千餘斤所用剝費不得過一千八百兩加
運京銅兩起每起領解銅九十四萬餘斤所用
剝費不得過一千六百兩京鉛四起每起領解
鉛一百二十二萬三千餘斤所用剝費不得過

二十兩。儻有沈溺。即照數扣減。或遇增添帶解。
亦按數遞加。○又奏准。滇省委員領運京銅。應
需水腳等項銀兩。以戊辰年為始。自瀘州至重
慶。自重慶至漢口。分作二段。在川支給。○又覆
准。每正運一起。應給銀六千四百二兩五錢四
分九釐零。內自瀘店至重慶。應給正帶銅斤水
腳雜費。養廉等銀一千六百四十五兩九錢七
分五釐。又應給自重慶至漢口。水腳。養廉。舵水
工食等銀三千七百一十九兩五錢一分三釐
零。一併在於瀘州給領。其重慶以下。應給雜費。

剝費等銀一千三十七兩六分一釐俟運員抵
重慶時照數發給承領應用每加運一起應給
銀五千六百九十七兩二錢二分九釐內自瀘
店至重慶應給正帶銅斤水腳雜費養廉等銀
一千三百二十兩八錢六釐又應給自重慶至
漢口水腳養廉舵水工食等銀二千九百五
四兩五錢五分一併在於瀘州給領其重慶以
下應給雜費剝費等銀一千四百二十一兩八
錢七分三釐俟運員抵重慶時照數發給承領
應用正加六起共應給銀三萬七千四兩六錢

五分六釐內水腳等銀三萬五千九百六十四
兩六錢九分六釐在每年協撥銅本銀內動支。
又湖北省歸州新灘利費銀一千三十九兩九
錢六分在東川威甯搭運銅斤節省銀內動支。
先期封固由滇委員解交川省藩司衙門查收。
責成該藩司逐運封固加貼印花發交瀘州巴
縣收存俟運員到彼驗明原封出具鈐領照數
按運給領滇省於運員起程時按運發給執照
二張交運員收執俟抵川請領應用。○十六年
復准滇省委員辦運京銅交收事竣回滇部給

執照。于限一百一十日。如有逾違。照赴任遲延。例議處。○十七年覆准。滇省辦運正加六起。京銅自瀘州至通州需用船隻。嗣後聽運員相機辦理。所有滇省解川水腳等項銀兩。如在瀘州雇船。即由瀘州全給運員承領。在重慶雇船。仍封送重慶。交川東道查收。轉交運員承領給發。○十八年奏准。滇省每年題撥銅本銀一百萬兩。除辦運京銅應需銅本運腳等銀九十五萬餘兩外。尚餘銀四萬餘兩。即於豫撥乙亥年銅本為始。少撥銀四萬兩。以示限制。○十九年

諭向來雲南土貢例進銅鑪。浙江歲進嘉鑪湖鏡兩淮歲進銅火盆相沿已久。歷年所積宮內存貯者甚多。朕愛惜物力。思以有用之銅斤。度之無用之地。殊為虛擲。現在錢局官銅未為豐裕。若省此耗費。俾廣為流通。於鼓鑄不為無益。著傳諭該督撫鹽政。此數項銅器嗣後均毋庸呈進。二十四年議准滇銅運抵天津全行起剝。按正運加運六起。給剝費銀二千八百兩。由直隸藩庫撥解天津道庫。按運給發。滇省仍於題撥銅本銀內。聲明扣除。又奏准。滇省各廠承辦銅斤。責成廠員儘力照額辦

解不准短少儻遇廠勢衰微准本管廠員齋領
腳價銀兩前赴四川省甯遠府屬西昌縣烏坡
廠收買餘銅湊充本廠正額有餘不足仍按分
數入於考成案內照例分別辦理○又奏准滇
省採買四川烏坡廠銅價值每百斤定以九兩
二錢凡滇省買銅若干應由廠員備文將銅價
銀兩解交四川甯遠府由該府轉解赴廠銀銅
兩交毋得延欠○又奏准滇省採買四川烏坡
廠銅自廠運至滇省黃草坪每百斤給背夫價
銀一兩四錢七分五釐自黃草坪運至四川瀘

店每百斤給水腳雜費銀九錢七分三釐零。內有雇獲客船長運瀘店銅斤節省水腳並鍋圈。巖大漢漕二站節省食米等項。仍照永善縣承運年額京銅。按年解繳額外節省銀兩事例。襄數起解。○又奏准。滇省採買四川烏坡廠銅。應由四川省甯遠府。遴委明幹佐雜一員。督同滇省派來買銅之人。妥為照料。凡滇省買銅若干。由甯遠府填票發交駐廠委員。照數點交領運。滇省亦派委員駐紮黃草坪。幫同永善縣收銅。收票以杜影射。並由永善縣將印票截角繳回。

甯遠府存查。仍令甯遠府暨永善縣將收發銅
數按月報明川滇兩省督撫藩司俾有稽覈。○
二十五年題准四川烏坡銅廠每出銅百斤抽
課銅十斤耗銅三斤所抽課銅解省供鑄耗銅
作價以充廠費餘銅以八成歸滇採買協供京
運其餘二成聽商自賣○又題准四川省烏坡
銅廠委甯遠府總理每月給月費銀二十兩紙
筆雜費銀二兩委官一員每月給月費銀十六
兩紙筆雜費銀二兩總理總書一名書記二名
委官屬下書記一名每名月給飯食銀二兩總

理巡役八名。巡役十六名。委官屬下巡役四名。
每名月給工食銀一兩五錢。課長一名月給工
食銀一兩。濫木寨尖姑山二處各設營弁一員。
每員月給月費銀八兩。兵丁各二十名。每名月
給飯食銀二兩四錢。均於抽收耗銅變價項下
動支。如有不敷。責令廠員自行捐貼。不准另行
撥補。儻有餘贋。照數存儲充公。○道光元年議
准。滇省派駐黃草坪收銅收票委官一員。每月
給月費銀十兩。紙筆雜費銀二兩。書記一名。月
給飯食銀二兩。巡役四名。每名月給工食銀一

兩五錢均在原定水腳銀九錢七分三釐零數
內支用。不准另行動撥。○又議准滇省採買川
銅。應給收存銀銅房租並發運銅斤買備筐繩
紙張銀硃牛膠等項價值。以及在廠在坪照料
書巡沿途押差口食費用委員往來稽查盤費。
均以廠秤餘頭無論多寡隨數貼補儻遇不敷。
由委員自行捐賠。不准另行動撥。○二年奏准
滇省自壬申年起每年加辦京銅二十二萬斤。
帶解運京現已符原奏十年之限。仍令雲南廠
運各員照舊按年接續辦解運京以供鼓鑄所

有每年應需戶部飯食銀二千三百一兩八錢
四分四釐。於題撥銅本案內聲明扣解。○五年
議准滇省採買烏坡廠銅自廠至黃草坪係用
人夫背負與贏馬駄載者不同。所有每百斤應
搭運銅五斤之處毋庸加搭以示體恤其自黃
草坪至瀘州仍照永善縣承運額銅事例一律
搭運。覈扣節省銀兩。○又議准四川省烏坡廠
銅自廠運至滇省黃草坪自黃草坪運至四川
瀘店每百斤開銷路耗銅半斤。○八年奏准雲
南省領運京銅委員正運每起增給經費銀二

千五百兩加運每起增給經費銀一千五百兩
即將借支之例停止。每年正加六起共需銀一
萬三千兩除於鹽課溢餘留半案內。每年動支
銀六千兩外尚不敷銀七千兩由本省籌捐辦
理此項增給運費即自本年查照水腳等款之
例由湖北江甯二省藩庫各半發給作正開銷。
滇省於請撥銅本銀內扣除並照支領幫費成
案免其入冊報銷。十二年奏准雲南省湯丹
等四廠因礮硐深遠礮路低窪廠民無力宣洩
以致水淹之處時誤攻採每年給湯丹廠水洩

銀六千兩。碌碌廠水洩銀四千兩。大水。茂麓二
廠。各水洩銀一千五百兩。在鑄錢餘息並銅斤
餘息項下動支。儻有不敷。商民自行湊辦。嗣後
如每年所辦銅額無虧。准其全數給領。儻有虧
額。即照少辦之數。覈實減除。按該省節年銅廠
奏銷冊造。該四廠支銷水洩銀數。照額辦銅斤
覈算。湯丹廠每辦銅百斤。給銀二錢。碌碌廠每
辦銅百斤。給銀二錢二分。二釐二毫二絲。大水
茂麓二廠每辦銅百斤。給銀二錢五分。又大功
山廠。採空日深。地泉上湧。礦砂被淹。必須開修。

安牀逐層向上提洩積水方可攻採。每年酌給銀三千兩。按該省節年銅廠奏銷冊造大功廠水洩銀數照額辦銅四十萬斤覈算每百斤給銀七錢五分。又甯台廠開採年久。磗深碉遠。地泉內注浸淹磗窩必須提洩乾涸方能進內攻採。每年酌給水洩工費銀五千兩。按該省節年銅廠奏銷冊造支銷水洩銀數。甯台廠得寶坪廠照額辦銅斤覈算每百斤給銀一錢六分九釐四毫九絲一忽五微二纖零。義都廠照額辦銅斤覈算每百斤給銀六錢五分二釐一毫七

絲四忽一微四纖均在鑄錢餘息項下動支。○
十三年議准。滇省銅本如丙年應撥定於甲年
六月具題科鈔到部即為覈覆行文並令所撥
省分作速委員起解限於乙年春間到滇交兌
俾可及時發廠採辦。○十四年覆准雲南省運
銅人員有壞船沈銅及守風守水等事為日較
久實在經費不敷。運員力難墊辦必須酌借者
由各省確切詳查覈實借給至多不得過八百
兩仍隨時專摺奏明咨滇於報銷找領銀內扣
收歸款各省作正開銷如前途業已支借至下

游省分復行請借。兩省覈計。總不得逾八百兩之數。其前途借支已及八百兩者。不准再借。○十五年奏准。滇省銅員。沿途借銀八百兩。須有停護守阻澆溺等事。方准借給。惟不能拘定何省。但在江省上游全數借完。則到江省必更匱乏。是江南實當借之地。上游各省。應停其借支。即實有不敷。亦止准借銀二三百兩。仍留五六百兩。以為江省借款。○又奏准。滇省停買四川烏坡廠銅。所有採買章程。一律刪除。○十七年奏准。雲南省銅本銀一百萬兩。從前每年減

撥銀四萬兩。自道光十九年己亥起。按年照舊
撥給。以數原撥一百萬兩之數。○二十年奏准
滇省題撥銅本。改題為奏。○咸豐二年議准五
斤以上銅器。均不准製造。其已造成者。限令一
年售出。如欲交官收買者。照例每斤給價銀一
錢一分九毫三絲。如一年後尚有五斤以上銅
器。一經查出。即行入官。並治以應得之罪。○三
年議准五斤以上銅器。令步軍統領衙門。順天
府五城。再行出示。剴切曉諭。如有願交官收買
者。即自行赴局交納。領價並嚴禁胥役人等藉

端駕擾。○又議准京城大小官員家無論候補現任如有銅器在三斤以上者均令自行運赴寶泉寶源二局呈繳毋庸給價至祖父曾經為官者雖本身並無官職身列齊民而情殷報效自行呈繳者亦准赴局交納毋庸給價俱不得令胥役往查滋擾。○十年奏准刑部起獲贓物內凡銅鐵鉛錫並一切銅器有關鼓鑄者均毋庸變價開單註明件數斤兩知照戶部由五城司坊解部交納以備鼓鑄。○十一年奏准令三口通商大臣在海關新收洋稅項下陸續撥銀

十數萬兩。招商採買洋銅。照江浙收買商人日
本洋銅成案。每百斤給銀十五兩三錢解交戶
工兩局鼓鑄。○同治十三年奏准。滇省試辦京
銅由滇改道運至廣西百色廳。運員自百色領
運。取道廣西廣東海運至津。由通州運解京局。
○光緒元年奏准。招商局輪船由廣州口岸領
銅五十萬斤。運至天津。每銅百斤定給水腳保
險等項銀一兩。自廣州至上海需銀二千一百
五十兩。由廣東省支給。自上海至天津需銀二
千八百五十兩。由江蘇省支給。○二年奏准。滇

省辦運京銅一百萬斤。自滇至廣西百色運腳。
除例價二萬五千兩外。尚不數銀一萬九千兩。
暫准於銅本項下作正開銷。三年後再照定例
辦理。○又議准雲南省東川府屬之茂麓廠銅
每百斤加給價銀一兩一錢五分。運至省城腳
銀加一錢四分三釐。易門縣屬之萬寶廠銅每
百斤加給價銀一兩一錢五分。運至省城腳銀
加二錢一分五釐。永北廳屬之得寶坪廠銅每
百斤加給價銀四錢。運至大理下關至省城腳
銀照舊支發。順甯府屬之甯台廠銅質較脆。鑄

錢不能多攬鉛斤。毋庸加增腳銀。各廠銅課暫行停抽官役薪工等項。試辦三年後。再行發給。
○八年奏准。雲南省領辦京銅運道仍照定製。由大關威甯兩路運至瀘州。再由瀘州運至宜昌。搭輪至漢口。換輪至上海。由上海抵京。至開支運腳。暫照由省運赴百色成案。每百萬斤。支銀四萬四千兩。自滇省赴瀘州。仍照例限二十三日。自瀘州領運至京。至遲不得過九箇月。二十五日。○十一年奏准。由出使日本大臣購東洋紅銅輪。每百斤價銀九兩五錢五分八釐。又

購東洋紅銅板。每百斤價銀十兩一錢九分五
釐二毫。○又奏准。購定東洋十足銅板一百萬
斤。九九五成銅軋一百五十萬斤。銅板每百斤。
價銀十兩六錢五分六釐。銅軋每百斤。價銀九
兩九錢五分四釐。由日本運津水腳。保險關稅
等費。每百斤需銀一兩三錢零。○十二年奏准。
滇省銅務歸商局認辦。自十二年為始。如辦銅
一百萬斤。准以一成通商。一百萬以上。准加一
成。二百萬以上。再加一成。四百萬以上。始准遞
加過五成。○又奏准。購定東洋銅軋一百五十

萬斤。每百斤價值。運腳需銀十一兩五錢之數。
○又奏准續購銅板一百五十萬斤。每百斤淨
銅價合庫平銀九兩八錢四分一釐二毫。由廠
運至神戶。運腳合庫平銀二錢九分二毫八絲。
○十三年奏准京銅由瀘州運至宜昌。每百斤
給水腳銀二錢九分八釐。歸雲南省支給。由宜
昌至上海水腳。每百斤給庫平銀三錢六分。歸
湖北省支給。至由上海至天津。仍照舊支給水
腳。○又奏准購定德商銅一千噸。照每噸一千
六百八十斤。計一百六十八萬斤。價值每百斤。

行平化寶銀十一兩四錢。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十六

戶部

錢法
辦鉛錫
收銅

辦鉛錫。○康熙五十四年議准額辦鉛。每年共需三百九十五萬六千七百九十九斤。由部給發價銀。向商人鉛礦買用。每斤定價銀六分二釐五毫。水腳銀三分。○五十九年題准湖南省桂陽州五十八年稅鉛十二萬三千三百一十一斤。並五十九年以後所收稅鉛。停其變價。以十分之七解戶部。十分之三解工部。每斤給水

腳銀三分。○六十年題准。鉛價昂貴。每斤增價二分。○雍正十二年奏准。京局鼓鑄。每年額辦鉛三百六十六萬餘斤。自雍正十三年為始。今貴州巡撫遴委賢員。照各廠定價。每百斤給價銀一兩三錢。依數採買。分解寶泉寶源二局。每百斤給水腳銀三兩。其商辦之鉛。停其採買。○又奏准。令貴州辦運鉛六十六萬三千一百九十餘斤。在雲南鑄錢運京。○乾隆五年覆准。京局改鑄青錢。與現在黃錢並行。每年應需黑鉛五十萬斤。令貴州巡撫於柞子等廠收買。其原

白鉛每年減辦五十六萬斤。至應需點銅錫十五萬斤。令廣東巡撫覈辦。均於乾隆六年為始。按年解部。○六年題准。貴州省解京黑鉛每百斤給價銀一兩二錢。收買解京以供鼓鑄。○七年覆准。雲南省局錢停運。京局加卯鼓鑄。每年加運黑鉛二十萬五百七十一斤。點銅錫六萬一千七百一十三斤。○八年題准。廣東省辦解京局點銅錫。除收課錫外。不敷之錫採買湊解。每百斤給價銀十四兩一錢一釐五毫。○又題准。貴州省柞子廠收買黑鉛。向係每斤一分二

釐之價工本不敷每百斤給價銀一兩五錢收
買解京○九年題准貴州省辦鉛每百斤每站
陸路報銷腳費銀一錢二分九釐二毫○十年
題准廣東省採買洋錫照時價每百斤給銀十
三兩五錢收買解京供鑄○又題准貴州省辦
解京局白鉛照課鉛變價例每百斤以一兩五
錢收買解京○十四年題准貴州省黑鉛出產
稀少每年辦運京鉛七十萬五百七十一斤改
歸湖南省辦解仍分上下兩運解京○又題准
廣東省每年額解點錫二十一萬一千七百一

十三斤。每斤給水腳銀一分八釐七毫。○十六
年題准。湖南省額辦黑鉛。每百斤給價銀三兩
六錢。自廠運省給腳費銀一錢七分二釐八毫
有奇。自省運京給水腳銀一兩。○二十四年奏
准。貴州省白鉛。自二十六年為始。每年添辦四
十萬斤。即令上下兩運正副委員各帶解十萬
斤。解部交收。○二十五年題准。貴州省額辦黑
白鉛。自廠運至永甯。每百斤腳費銀一兩五
錢五釐八毫。由永甯運京。每百斤水腳銀三兩。
○二十七年奏准。貴州省額解白鉛四百二十

四萬一千九百一十四斤。上下兩運。每運派府
佐州縣二員。分作四起運解。○又覆准。貴州省
辦鉛。在重慶鎔化。正運官月給養廉銀六十兩。
跟役工食銀三十兩。副運官月給養廉銀三十
兩。跟役工食銀十五兩。自重慶運京事竣回黔。
正運官養廉銀一千五百兩。副運官養廉銀七
百五十兩。今上下兩運分作四起領解。所有養
廉雜費。均勻攤綏。在重慶鎔化。每員養廉月給
銀四十五兩。跟役工食銀二十一兩。自重慶運
京事竣回黔。每員養廉月給銀七十五兩。每起

准支十五月。○二十九年奏准。貴州省白鉛。自三十年為始。每年添辦十五萬斤。運京供鑄。○又奏准。湖南省郴州鉛廠封閉。所有每年額辦黑鉛七十萬五百七十一斤。令貴州湖南兩省各半辦運。○又覆准。貴州省辦運黑鉛。即令每年運解白鉛委員。均分帶解。○又奏准。貴贵州省水城威甯之福集蓮花二廠。所辦白鉛甚多。向由廠自運永甯水次。嗣後於水城威甯運鉛適中之大定府設立鉛局。將兩廠鉛斤劃一半交大定府轉運永甯。其餘一半。仍令該廳州長運。

交永甯局兌收。至沿途長行馱貨馬匹。不得攔截雇募。其短卸貨馬。以一半攬馱客貨。以一半歸局馱鉛。如有不敷。就近在各地方招雇添用。發過鉛斤。按十日挨查催運。○三十六年奏准。貴州省大定府馱馬稀少。所有分運鉛斤。仍歸威甯水城二處直送永甯。○又奏准。貴州省辦運京楚鉛斤。輸永甯鉛局。派委佐貳一員。駐紮永甯專司收發。按旬彙報。委員歲給養廉銀六十兩。一年更換。○三十七年奏准。寶泉局需用點錫。令廣東省於每年額辦十四萬一千一百。

四十二斤之外加辦錫一萬八千八百五十八
斤。每年共辦解十六萬斤。○四十年奏准寶源
局需用點錫。令廣東省於每年額辦七萬五百
七十一斤之外添辦錫九千四百二十九斤。每
年共辦解八萬斤。○又議准貴州省黑鉛出產
短少。每年分辦京局黑鉛三十五萬餘斤。全歸
湖南辦解。○四十一年奏准。貴州省辦運京鉛
沿途撥費。於題撥鉛本案內。令直隸藩庫撥銀
五千兩。同車價一併解存通永道庫。以為起剝
之需。○四十二年題准。貴州省新寨廠鉛斤。運

至四川省重慶。每百斤給水陸腳費銀七錢九分二釐有奇。其經過灘河。隨時酌籌。分別起剝。會同地方官驗明屬實。出結報銷。○四十三年奏准。運京鉛錫。由張家灣陸路運局。每百斤需腳費銀一錢二分八釐。照運銅之例。由通州水運至大通橋。車運交局。需腳費銀七分三釐五毫。由坐糧廳大通橋經管承運。以歸節省。○四十六年奏准。貴州省威甯州承辦京鉛。由廠運至畢節縣。交該縣轉運永甯。○四十八年奏准。京局黑鉛。自乾隆四十九年為始。仍令湖南貴

州兩省各半分辦。○四十九年奏准。貴州省柞
子廠黑鉛。遞年豫撥五十萬斤。解存永甯。作為
底鉛。就近撥供京運及各省採買。○五十年奏
准。寶泉局配用黑鉛不敷。於原額之外。令貴州
省添辦黑鉛三萬二千九百餘斤。解京供鑄。○
又奏准。貴州省水城廳承辦鉛斤。運至畢節歸
該縣轉運永甯。○五十三年奏准。貴州省收買
白鉛。每百斤原定價銀一兩五錢。今各廠尚深
煤遠工本不敷。嗣後每百斤加給價銀三錢。○
五十五年覆准。貴州火運鉛委員在重慶鎔化。

每塊鎔足五十斤。儻鉛塊分兩不足。將運員查

査。○五十七年奏准。嗣後貴州省辦運京鉛就

近在廠鎔淨。發運永甯起解。毋庸由重慶鎔化。

○又覆准。運京鉛斤。自重慶至漢口減載添船。

每起加給舵水工食銀三百四十四兩八錢。○

五十八年覆准。貴州省額辦京楚鉛斤。由各廠

鎔淨。每白鉛百斤。需煤炭銀四分七釐二毫四

絲有奇。每黑鉛百斤。需煤炭銀三分二釐八毫

六絲有奇。京鉛火工。於三兩水腳銀內動支。楚

鉛火工。於銷售鉛價內支銷。按照鉛數。先給十

分之八。以資鎔辦。兌竣開行。將用過火工銀兩。
找足運員回黔入冊報銷。○又覆准。貴州省運
鉛委員。自永甯至重慶鎔鉛開行。每員例給養
廉銀二百一十兩。今鉛斤改由廠地鎔淨發運。
運員止有接收轉運之勞。廠員已增提鎔煎鍊
之責。嗣後原定養廉。令廠運員各半分支。以昭
平允。○又覆准。貴州省鉛斤。由廠陸運永甯。例
係一百六十斤為一駄。嗣後帶運十斤。將節省
腳價。以二斤彌補運官。八斤報部充公。又帶運
七斤。節省運腳。作為本省公費。共計一百七十

七斤方足一駁。若一律鎔足五十斤。輕重不勻。
應將鎔辨淨鉛。以四成計算。將三成鎔足五十
斤一塊。一成鎔足二十五斤一塊。大小搭配。以
一百七十五斤為一駁。運京則以五十斤一塊
兌交。運楚無論五十斤。二十五斤兼搭兌給減
去。彌補運官帶鉛二斤。以符一百七十五斤之
數。○五十九年奏准。京局鼓鑄。改為紅銅六成
白鉛四成配鑄。湖南貴州廣東三省年額運京
黑鉛點錫。停止辨解。○嘉慶四年奏准。湖南貴
州兩省向係每年分辨黑鉛七十三萬餘斤。嗣

改銅六鉛四配鑄。均停辦運。今改三色配鑄。應
需黑鉛。仍令湖南貴州遵照原額辦解。○五年
奏准。戶工二局添鑪加卯。需用黑鉛。令湖南貴
州二省各加辦鉛九萬斤。○又議准。湖南省每
年分辦京局黑鉛四十四萬餘斤。今產鉛不旺。
酌令每年辦解鉛二十五萬斤。○十一年

論京運銅鉛。攸關鼓鑄。乾隆年間。曾欽奉

諭旨。特派藩臬大員經理其事。業經定有章程。係指滇
銅而言。其實錢局需用銅鉛並重。近年以來。各該省
辦理拘泥。於滇銅過境之日。尚知照例催趨。而於鉛

船到境時則不復留意。以數領年京局需用鉛斤多有遲滯。殊於鼓鑄有礙。嗣後銅鉛船沿途經過之處著責成派出之各該省藩臬等一體催趨毋得少有延誤。○又奏准貴州省運京鉛斤由永甯轉運重慶灘河冬令水涸每致停候嗣後於盛夏水足之時趕運二百萬斤存儲瀘州以備隨時兌運。○又奏准運京銅鉛船隻經過江河險隘處所令地方官會同辦理起剝正運銅斤起四存六者用銀不得過一百兩起六存四者不得過一百五十兩加運銅斤起四存六者不得過一百二

十兩起六存四者不得過一百八十兩運京鉛
斤起四存六者不得過一百三十兩起六存四
者不得過二百兩由天津至通州全行起剝銅
斤正運以六百兩為率加運以七百兩為率鉛
斤以七百三十兩為率儻原船尚可全進或起
六存四或起四存六按成扣減長運至京沿途
起剝總不得逾八次之數內河一帶雇縛每運
不得過一百六十兩地方官將用過銀數出結
送部如運員任意多開希圖冒銷由部照例覈
減即行著賠○十六年奏准貴州省辦運京鉛

每起在節省項下撥給銀三千兩以資津貼。○
十九年奏准貴州省福集廠鉛斤歸併貴西道
經理責令盡心採辦以供正加起運之額。○二
十一年奏准貴州省三家灣廠距媽姑廠六十
五里應領一站加增運腳銀二百兩零黑泥廠
距媽姑廠五十里應領一站加增運腳銀三百
一十餘兩新發廠白巖廠另有覓獲小徑其程
站遠近均與媽姑廠約略相等毋需加增運腳
應將從前加腳全裁裸納廠距媽姑廠二百九
十里計四站半以每年辦鉛七萬餘斤計算應

領加增四站半運腳銀四百餘兩。馬街廠距媽
姑廠二百二十里。計四站應領加增運腳銀四
千三百二十餘兩。○道光二年覆准雲南省者
海鉛廠事務責成會澤縣管理由東川府統率
稽查並令臬司督催辦解。○八年定貴州省運
鉛委員在途遇有壞船等事借支水腳銀兩各
督撫按其程途遠近酌量借給不得過五百兩
其有沈溺坐船將原領運腳銀物均被遺失者
該督撫一面查明各部一面覈實酌借亦不得
過一千兩並令該地方官出具印結送部由戶

部行文黔省。將該員所借銀兩於回省報銷時。
照數扣還歸款。知會該省作正開銷。如地方官
扶同捏報。濫行借給。以致無著。即於濫借之地
方官名下分別著賠。○十年題准湖南省郴州
三元沖上坪鉛廠採獲有銀氣黑鉛砂。每石變
價銀五錢二分。無銀氣上砂。每石變價銀二錢
八分。中砂每石變價銀一錢四分。下砂。每石變
價銀八分。白鉛上砂每石變價銀二錢。中砂每
石變價銀一錢五分。下砂每石變價銀四分。所
變砂價銀兩。以五分歸官。五分作為廠費。○十

一年議准貴州省司庫辦鉛工本銀兩於每年九月底將實存已撥未解銀數按年分析截算報部以便將長餘銀兩隨時酌量撥用。○十二年題准湖南省郴州三元沖上坪鉛廠銅鉛運省每百斤給腳價銀一錢八分二釐四毫七絲六忽在砂稅銀內支給。○十四年題准湖南省三元沖上坪鉛廠白鉛每百斤給價銀三兩三分錢三分黑鉛每百斤給價銀三兩四錢一分七釐五毫二絲四忽。○又題准湖南省郴州三元沖上坪鉛廠員役月支辛工飯食等銀一百五

十三兩。案書卡丁巡役月支飯食銀二十一兩一錢，在抽收一半砂稅銀內支給。又題准湖南省郴州三元沖上坪鉛廠每年額辦黑鉛八萬三千餘斤。如該廠員不能辦繳足數，即令照額賠課。十五年奏准嗣後貴州省運鉛委員遇有沈溺守阻等事，借支銀兩者，照滇省銅運之例。漢口至儀徵，儀徵至通州所需水腳銀兩，按例定銀數給予該員執照。咨明湖北、江南二省照數給發。又覆准貴州省運鉛各員每運由黔起程時先行酌發銀一萬七千三十二兩。

七錢八分三釐。按照各員領解鉛一百二十二萬三千七百八十八斤零。自湖北漢口運至江南儀徵。共應給水腳銀二千七百二十九兩三錢九釐。自江南儀徵運至直隸通州。共應給水腳銀四千六百八十一兩五錢四釐餘銀九千六百二十一兩九錢七分。由黔省給發。以題撥戊戌年鉛本為始。將應給自漢口至儀徵儀徵至通州水腳。按一年四起。應給銀數劃撥湖北江南二省存儲。俟該運員到彼。請領應用。○十七年奏准。貴州省運鉛委員自重慶至漢口打

造船隻需用較多。黔省領銀九千六百餘兩。實不敷用。漢口換船至儀徵以下用費減於川省。於劃撥江南應領銀四千六百餘兩數內酌減銀三千兩仍由黔省給發。○二十年奏准貴州省題撥鉛本銀兩於道光二十一年應撥癸卯年鉛本時改題為奏。○二十四年奏准貴州省每年辦解四起京鉛在湖北省應領自漢口至儀徵水腳銀一萬九百十七兩二錢三分六釐於湖北售存鉛價內給領應用。○又奏准貴州省每年額解四運京鉛自湖北省至江甯共需

水腳銀九千八百餘兩。改由湖北售存鉛價項
下就近支發。其應撥水腳銀兩仍全數解黔。
二十六年奏准。貴州省運鉛自戊申年起。將每
運由黔發銀一萬二千兩數內。劃撥江甯山東
省銀各五百兩。每年四運。共撥銀四千兩。一暫
存江甯藩庫。一由山東藩庫先期撥存濟甯運
河道庫。以便運員就近領用。○二十八年議准
貴州省運鉛各員。每在川請借銀兩嗣後於該
員等在黔領銀四萬四千兩內。提出銀三萬二
千兩。令協撥省分先行委員解赴四川交永甯

道衙門查收以便該省運鉛各員抵瀘按起分
給承領應用○又覆准貴州省畢節承運鉛斤
至永甯向係長程六站今改為短運十站不論
人負馬馱每運可節省銀四百三十兩一年四
運共節省銀一千七百二十兩內一百二十兩
按季添補修換席棚之費餘銀一千六百兩按
運解司收入本省公費應用每年將節省銀數
專案報部○咸豐五年覆准熱河牛圈子溝銀
廠礦灰鎔鍊黑鉛每百斤抽正課十斤耗鉛三
斤餘鉛交官置買例定價銀每百斤五兩四錢

五分正課餘耗。概運京局鼓鑄。自廠至熱河計七站。每站每百斤給運腳銀一錢。回空減半發給。自熱河至京計七站。每站每百斤給運腳銀一錢。其包繩筐簍。卸載夫價等項。每鉛百斤。自廠至熱河。給銀一錢三分六釐。自熱河至京。給銀一分三釐。運京委員給盤費銀三十七兩五錢。均於礦廠銀課項下動支。按年造冊報銷收銅。○康熙十八年題准寶泉局鑪頭局役將各官應解銅包攬買交者。照例治罪。出差各官知情者議處。○雍正六年覆准各省採買銅並

未分別成色嗣後除淨銅仍按定價一錢四分五釐如有塊銅及廣條蠟殼等項不足成數者到部即令錢局監督同解官估定成色彈兌交收行文解銅本省照依覈定成數減價報銷。九年奏准各省辦解寶泉局銅皆有高低嗣後收銅設立銅色對牌以八成八五九成九五十分成設五牌銅到局令解官監督從公較對除八成以下者不收外八成以上者均照成色秤收定價銷算估定八成以上者准作八五八五以上者准作九成九成以上者准作九五九五

以上者准作十成。其包裹鉛漬及黑暗灰色等項。令承辦官家人公同解官鎔化淨銅照斤數作十成秤收。虧折者補解。○乾隆元年奏准停止原設銅牌。令辦銅各省巡撫嚴飭辦銅官務選足色淨銅交部以供鼓鑄。仍令寶泉寶源二局監收之官。照依未設銅牌以前秉公秤收。儻有攏雜低潮不堪鼓鑄者。令該堂官委官會同兩局監督解官抽驗鎔化。如果低潮即將承辦之官嚴加叅處。其虧折之銅仍令補解至鑪頭秤手。不得任意低昂。如違究治。○二十七年奏

准雲南省京銅抵通定限兩月全數運局錢法
侍郎抽驗成色限兩月全收如有秤頭短少勒
限十日令運員赴局補交兌收足數即行給發
批迴。儻前運甫經交兌而後運陸續運到勢不
能一律彈兌者則以前運收完之日扣限兌收
如逾限不運局交納者即將該運員查參其解
京鉛錫亦照此辦理。○四十六年奏准雲南省
辦解京銅無論鑄殼版銅部局兌收查驗成色
不足八五以上者揀出改煎其虧折銀兩責令
承辦各員賠補。○五十年奏准運京銅鉛全數

交局後限二十日兌收。○五十五年奏准。京局兌收銅鉛。遇運員患病不能眼同兌交。止許展限一月。如一月限滿即責令該員家屬或同省前後到局委員眼同兌收。勒限完竣。如有遲逾。將該監督及解員等嚴參辦理。○五十九年覆准。戶工二局兌收銅鉛。正額不敷。提取餘銅鉛補交。以收完正項之日起限。該局監督呈報錢法衙門。限三日内行文提取。坐糧廳限二日飭知運官。運官限六日運局。該局限四日收完。總不得逾半月之限。所有起限並收完日期。知照

戶部查覈。○嘉慶九年議准。部局兌收銅斤。令監督坐秤彈兌。運員家人提包上秤。其拋散銅塊。均令檢起。一律撒手平兌。不得假手吏役秤夫人等任意重輕。○十九年議准。雲南省運京銅斤。額數短少。責成運員成色低潮。責成廠員所有部局挑出低銅。照舊煎鍊。其不足成色。及火工銀兩。令該省按股分賠。不准提取餘銅抽換。○道光十八年

論。滇省辦運京銅。准帶餘銅一項。或補短秤。或補沈溺。例文與章程向未畫一。近來各運委員沈溺過多。若

准餘銅先補短秤。俾免短折處分。易啟玩視公務之
漸於京局額鑄大有關礙。嗣後遇有沈溺之運。俱著
將所帶餘銅儘先抵補沈溺。抵收有餘方准添秤。以
示節制。○二十七年奏准。雲南省運京正銅足數折
兌。所賸餘銅多有呈請官局收買者。經戶部奏
定。每百斤給京平銀十三兩。嗣後概令交局官
為給價收買。○同治十三年議准。雲南省各廠
領辦京銅成色一概改為解殼八五成。係一時
權宜之計。嗣後不得援以為例。○光緒二年奏
准。滇銅交局。如有未備印冊。及漏鑿年分姓名。

者。概不免收。仍將運員及承辦之員一併叅處。
○又奏准。收到滇銅。查驗成色。有不足八五者。
有溢出八五者。通融牽算。一概以八五為則。如
有虧欠。令其賠補。○五年奏准。滇銅起解時。先
由督辦道府親赴各廠。跟同廠運各員。將應解
銅斤查驗。如有低潮破碎。及漏鑿廠名。年月姓
名。立即發交該廠鎔鍊補鑄。並查明成色分數。
先將該廠員分別記過參處。間有搭配零塊。亦
即公同查驗。照例裝盛木桶。將塊數廠名。年月
姓名。註明桶面。黏貼督辦道府印花。俟查驗後。

驗員及廠運各員。均出具並無低潮破碎漏鑿。
廠名等印鈐各結。申報該督撫專咨報部。並將
應解滇銅內提取三塊。均貼驗員印花。註明年
月。眼同某起運員查驗字樣。作為樣銅。以一塊
存滇備查。以二塊裝匣封固。由該督撫於具報
銅斤起程日期摺內聲明。咨送戶工二部。俟銅
解到時。發交戶工兩局。照樣比對銅色。其色一
概以蠟殼八五成為定。如不足八成。及漏鑿廠
名年月姓名者。先將運員嚴參。並將驗員交部
察議。儻有抵換情事。即將該運員治以應得之

罪除將低銅叢明成色虧欠斤數飛咨該省飭
令下運如數補解外並將低銅提取一塊專咨
發回滇省由該督撫查明參辦